

公司代码：600291

公司简称：西水股份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风险管理、销售管理、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精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单证管理、反洗钱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承保管理、理赔管理、单证管理、财务管理、精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以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从内控缺陷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占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比例进行评估，以税前利润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以此为依据将定量标准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等级：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的定量标准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5%及以上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1%至 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1%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

说明：

公司如出现以下情形，一般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由于控制缺失导致的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由于控制缺失导致的以前年度财务报告重述；
- ③由于控制缺失导致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④由于控制缺失导致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等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可能使公司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5%及以	可能使公司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1%至	可能使公司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1%及以

	上	5%之间	下
战略及经营目标	可能导致中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无法实现，或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 30%及以下	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 30%至 70%（含 70%）	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 70%及以上
经营效率及效果	可能导致两个及以上业务流程或被评价单位部分业务无法有效运行	对一个业务流程的有效运行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或可能导致一个业务流程或被评价单位某项业务无法有效运行	不太可能或仅可能对一个业务流程的有效运行造成较为轻微的影响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及经营目标	战略及经营目标或关键性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目标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及经营目标或关键性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目标实现产生消极作用	战略及经营目标或关键性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目标实现产生消极作用
合法合规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被限制业务范围，或被限制增设分支机构，或被限制支配资产(如向股东分红、购置资产等)，或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	违反内部规定需移交或向外部监管汇报；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个人或机构受到经济处罚、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等处分，或个人被降职、被限制开展业务	违反内部规定或接近内部规定限额或外部监管指标，发生违规预警
信息披露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内外部信息使用者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错误信息可能会影响内外部信息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错误的决策，甚至做出重	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内外部信息使用者的判断

		大的错误决策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引发重大诉讼，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负面消息引起国内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公司声誉造成中度损害	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或内部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数据及信息系统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造成致命性威胁，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对业务运作造成灾难性损失。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断，导致客户流失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一定或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或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影响客户的服务和产品体验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16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郭予丰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